



落實「圖書館法」相關應辦事項 研擬圖書館營運基準與技術規範

嚴鼎忠 國家圖書館研究組編輯

一、緣起

「圖書館法」於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經 總統明令公布實施，依據第三條規定，教育部為中央主管機關。同時，法條中規定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的事項計有：

第五條 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

教育部遂於民國 90 年 3 月 26 日，委託國家圖書館研究辦理「圖書館法」中，屬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相關事項。本館審視國內圖書館發展現況，乃於 4 月 18 日，函報「研擬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研擬圖書資訊相關技術規範」及「研擬圖書館輔導體系」等三項計畫；教育部於 5 月 22 日函覆同意辦理，並核給所需辦理經費。

二、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設立及營運基準」為圖書館設立及服務之基本要項，其內容包括圖書資料、館舍設備、人員配置及服務要項等方面之最低基準，亦可做為圖書館業務發展及評鑑之具體指標。各國行之有年，且對圖書館發揮功能及服務品質之提升確有其必要。教育

部於民國 80 年 7 月 2 日發布「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大學及專科學校院圖書館營運要點（草案）亦分別於 87 年 9 月及 85 年 5 月研擬完成；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設備標準亦曾發布。惟專門圖書館因多為附屬單位，其組織分歧，類型繁多，目前尚無單一標準法源依據，主管機關分歧，致迄今尚無相關法令規定。

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之研擬，本館採行組成專案研訂小組，開會研商擬訂的方式辦理。為便利基準的研擬，分成公共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科學校圖書館、高級中學圖書館、高級職業學校圖書館、國民中學圖書館、國民小學圖書館等七種類型。七個研訂小組共聘請一百二十位學者專家參與，計召開七十二次會議，其中草案研擬會議五十五次、座談會八次、草案審查會議九次。營運基準的擬訂，依據各類型圖書館的發展特色、實務運作、環境現況等，分別就圖書館的設立、經費、組織人員、館藏發展、服務、建築設施、營運管理、推廣利用教育等多面向的進行研討，最後完成了下列七種基準草案的研擬：

1. 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四十二條）；
2. 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三十八條）；
3. 專科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三十八條）；
4. 高中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二十五條）；



5. 高職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二十七條）；
6. 國中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三十八條）；
7. 國小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三十五條）。

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召開「公共圖書館統計事宜研商會議」，議決教育部統計處負責各級學校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的統計調查，國家圖書館則負責每三年辦理一次私立公共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的調查。爰此，本館於 90 年 6 月辦理臺閩地區私立公共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調查工作，回收之有效問卷計私立公共圖書館一百三十五份、專門圖書館四百三十二份。十月，編印出版《中華民國九十年臺閩地區圖書館暨資料單位名錄》乙種，分送國內各級圖書館。

三、圖書資訊相關技術規範

機讀編目格式（MARC）為圖書館界建立書目資料庫之基本規範，兼為圖書館界據以著錄與描述圖書文獻的內容，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則以此格式作為儲存、提供文獻檢索以及書目資料交換之依據。中國機讀編目格式（Chinese MARC Format）自民國 69 年研訂，迄今已逾 20 年，期間因圖書文獻類型的增加、配合中國編目規則之修訂、順應國外 UNIMARC 及 USMARC 的發展與解決實務困難等歷經三次修訂。由於 86 年修訂之第四版與 78 年所修訂之第三版在架構上略有變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迄今未全面改用四版，以致造成書目資料交換與共享之困難。期刊文獻篇目的分析建檔工作，亦需以機讀編目格式為基本規範。本館曾於民國 72 年制定《國立中央圖書館文獻分析機讀格式》，雖然僅為本館採用，但著眼未來共建共享之發展趨勢，亦有修訂之必要。

數位圖書館系統所運用的技術與標準多元，如資料數位化、浮水印、內容檢索、網路安全與認證、多媒體、多語文，及詮釋資料格式（Metadata）、XML 技術等，至今仍處於一個紊亂雜陳的時期；網路資訊系統的建置，首重系統的相容性與資源分享，必須遵守共同的標準，再尋求個別系統的特色。因此，應儘早訂定數位圖書館資料建檔、交換與檢索標準，其內容包括：字碼標準、資

訊組織標準、資料交換語法、分散檢索標準、各種類型資料數位化檔案格式等。

圖書資訊相關技術規範之研擬，本館採行組成專案研訂小組，開會研商擬訂的方式辦理。為便利技術規範的研擬，分成中國機讀編目格式、文獻分析機讀格式、詮釋資料格式（Metadata）規範、資料數位化與命名原則、數位圖書館分散檢索協定、資訊檢索服務與協定等六個小組進行相關工作。六個研訂小組共聘請六十三位學者專家參與，計召開了四十一一次會議，其中草案研擬會議廿四次、座談會七次、草案審查會議十次。最後完成了下列六項規範的研擬工作：

1.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草案；
2. 文獻分析機讀格式草案案；
3. 數位圖書館標準規範草案
 - (1) 詮釋資料格式（Metadata）規範草案；
 - (2) 資料數位化與命名原則草案；
 - (3) 數位圖書館分散檢索協定草案；
 - (4) 資訊檢索服務與協定草案。

四、圖書館輔導體系

我國各類型及各級圖書館，除私立公共圖書館外，主要由各級政府機構設立，由於其主管機構不同，難以在專業發展及資源共享上，進行縱向及橫向的合作。以公共圖書館為例，國立臺中圖書館隸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隸屬教育部，臺北市與高雄市兩院轄市圖書館隸屬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公共圖書館隸屬各縣市文化局，鄉鎮圖書館隸屬鄉鎮公所。因此，若無結合行政及專業的輔導體系貫串之，各級圖書館因無隸屬關係，將各自發展，資源無法整合、經驗無法分享，從而也無法進行有效的評鑑工作。

圖書館輔導，就個別圖書館的發展而言，在協助各館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發揮其設置功能；就圖書館事業的整體發展而言，在促進各類圖書館配合當前國家社會需要，做整體規劃及合作發展，以謀資源共享。各類型圖書館不僅需要縱向的輔導體系，更需要橫向聯繫、彼此協調合作。因此，中央主管機關統整規劃，建立各類型圖書館輔導體系，將有助於圖書館事業的整體發展。

圖書館輔導體系之研擬，本館採行組成專案研



訂小組，開會研商擬訂的方式辦理，於完成「圖書館輔導要點草案」及各類型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後，向各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徵詢書面意見及召開座談會，博採眾議；經修正初稿後，再邀請學者專家就草案內容進行審查。全案自 90 年 7 月起，聘請了二十二位學者專家參加，計召開了十次會議，其中草案研擬會議七次、座談會二次、草案審查會議一次。圖書館輔導體系之擬訂，依據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的趨勢，就全國圖書館輔導體系建置原則、圖書館輔導團之組織、圖書館輔導之方式與內容、圖書館輔導團經費與工作計畫、私立之公共與專門圖書館之輔導等進行研擬，最後完成了下列輔導要點與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之研擬：

1. 圖書館輔導要點草案
2. 各類型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
 - (1) 公共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
 - (2) 專門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
 - (3) 大學校院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
 - (4) 技專校院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
 - (5) 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
 - (6) 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

五、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認定

「圖書館法」第十條明定：「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公立圖書館晉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指定圖書館需由專業人員經營之。因此，公布後立刻引起社會各界對於「專業人員」之認定產生疑議。本館在研擬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時，亦面臨各類型圖書館在「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上的意見分歧，經函請教育部後，指示併案研究。

在參酌「圖書館法」、「高級中學法」、「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等分就專業知能、實務推展、環境現況等考量，歸納列出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之四項條件如下：

1. 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

資格者。

2. 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三二〇小時以上者。
4.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六、基準與規範之審議

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於國家圖書館舉行，會中針對本館所辦理之「研擬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研擬圖書資訊相關技術規範」及「研擬圖書館輔導體系」等草案與規範，進行審議，與會委員及各相關單位代表踴躍發言，提出具體修正意見。

有關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及圖書館輔導要點部分，將俟教育部會簽部內相關司處，根據各方面的意見修正後，再依行政程序法相關作業規定，對外公布實施。

有關中國機讀編目格式草案、文獻分析機讀格式草案、數位圖書館標準規範草案等圖書資訊技術規範部分，由於尚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涉及行政行為之法規、命令或規則等，俟教育部核定後，再由本館上網公告，俾為數位圖書館建置之依據與規範。

七、結語

本館在接獲教育部委託辦理本案後，立即組成了十四個研訂小組、一個圖書館調查小組；聘請國內圖書館界的學者、專家與同業一百九十六人，進行相關的研擬工作。在短短的五個月內，共計召開了一百二十三次會議，其中召開草案研擬會議八十六次、座談會十七次、草案審查會議二十次。由於正值政府執行「中央政府九十年預算執行節約措施」，遂節約回繳教育部經費新臺幣一百七十餘萬元，全案完成了十四項的營運基準、技術規範等之研擬。

由於發展圖書館事業應擬訂之營運基準與圖書資訊技術規範甚多，90 年度所完成的僅為其中之一



部分，尚待繼續研擬訂定的如：專門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中文圖書分類表、中文主題詞表（科學技術類）、中國編目規則、權威機讀格式、多媒體相關技術規範等，都仍有賴圖書館界繼續共同參與研擬。

後記：本專案由莊館長芳榮召集、在宋副館長建成及館內相關同仁的通力合作下，不負使命的如期完成。本計畫由研究組統籌相關行政事宜，草案之研擬分別由各組辦理，謹錄各組人員名單於後，

以記其日夜辛勞：

閱覽組：陳昭珍主任，林淑芬編輯，宋美珍編輯，

吳敏宜小姐，歐陽慧小姐。

編目組：俞小明主任，黃莉玲編輯。

輔導組：陳昭珍主任，鄭寶梅編輯，唐申蓉助理編輯，歐陽芬助理編輯，黃月梅小姐。

資訊組：彭慰主任，黃育玟小姐。

研究組：吳英美主任，嚴鼎忠編輯，黃玉汶小姐。

會計室：施三民主任，黃錦秋書記。

活動預告

教育部部屬機構研究成果發表及研討會

一、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國家圖書館

二、預訂舉辦時間

(一) 研討會：91年5月17日（星期五）

(二) 成果展：91年5月17日（星期五）至5月24日（星期五）

三、舉辦地點

國家圖書館·文教區國際會議廳（臺北市中山南路二十號）

四、活動項目

(一) 教育部部屬機構研究成果展。

(二) 研究方法專題研討會。

(三) 編印出版《教育部部屬機構研究成果專輯》

五、研究方法專題研討會時程表

時間：91年5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	講 題 及 主 講 人	備 註
08:30—09:00	報 到	
09:00—09:10	研究成果展揭幕式	周司長燦德主持
09:10—10:30	郭良文 研究方法的質化與量化 (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10:30—10:40	茶 敘	
10:40—12:00	陳昭珍 研究資源的檢索與運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教系副教授)	
12:00—13:30	午 餐	參觀成果展示
13:30—14:50	王梅玲 焦點團體研究法與應用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副教授)	
14:50—15:00	茶 敘	
15:00—16:20	座談會：社教機構的研究工作	周司長燦德主持
16:20—16:30	閉幕式	周司長燦德主持